

附表、初次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免評多元認定及其應檢附證明文件
或認定方式一覽表

項次	多元認定	證明文件或認定方式	備註
1	屬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者，自核定長照服務之日起，持續使用居家照顧服務、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6個月以上長照服務對象。	(1)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者，需檢附居家照顧服務、日間照顧服務(含小規模多機能)或家庭托顧服務，由特約單位開立持續6個月部分負擔收據。 (2)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，或無法出具連續6個月之前述收據時，可由受理外看申請審查人員於照管系統查詢服務對象持續6個月確有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(含小規模多機能)或家庭托顧之服務使用紀錄。	由直轄市、縣(市)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查看部分負擔收據或查詢服務使用紀錄
2	失智症輕度	(1) 出具經1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已簽具，最近1年內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(Clinical Dementia Rating, CDR)載明分數1分以上者。 (2) 持身心障礙證明，其類別、鑑定向度、ICD10代碼載明如附錄情形，如為舊制者，身心障礙證明應註記符合附表註記所載代碼。	由直轄市、縣(市)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查看醫療院所出具證明文件 循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均由勞動部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參照附錄，查驗所附身心障礙證明。
3	重度肢體障礙、罕見疾病、呼吸器官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達重度	持身心障礙證明，其類別、鑑定向度、ICD10代碼載明如附錄情形，如為舊制者，身心障礙證明應註記符合附錄註記所載代碼。	循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均由勞動部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參照附錄，查驗所附身心障礙證明。
4	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吞嚥機能達中度	持身心障礙證明，其類別、鑑定向度、ICD10代碼載明如附錄情形，如為舊制者，身心障礙證明應註記符合附錄註記所載代碼。	同上